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如下：

由于原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

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329 人调整为 316 人，原 1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329 人调整为 316 人，原 1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